JUL24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2554617 日期：2024年7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护士，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与该EB-2移民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现该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包括原始申请中未提交）的事实。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参见同上。

任何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对本动议的分析限于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启我们的上诉决定。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重新开启移民程序的动议

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复审申请和重新审判动议相同的理由而不受青睐。参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启程序的当事人负有“沉重负担”。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二、分析

申请人拟在美国从事护士工作。如上所述，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基础分类资格；然而，她未能根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将上诉审查限于申请人对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框架的三项要件。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的认定，并保留对第二和第三项要件的论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及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决定）。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此前的决定，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所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书面论证意见及新证据，包括日期为2023年7月的商业计划；关于美国拟议养老院护理立法及创办家庭健康机构的新闻文章；推荐信；商业银行对账单；以及外文银行对账单。该动议还包括此前随其上诉提交的证据，包括关于美国护士短缺的新闻文章。

申请人请求我们重新分析其申请，声称其前任律师就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作出了虚假陈述。她主张律师无效协助，引用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639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

就申请人提出律师无效协助主张而言，她未满足先例判例法 Lozada 中的门槛要求。在该案中，移民上诉委员会为非公民主张律师无效协助确立了框架，并规定了以下门槛书面要求：

- 非公民出具的书面宣誓书，详述其与被指无效律师就拟采取行动的协议及律师的任何陈述；
- 证明非公民已告知律师无效协助的指控并给予律师回应的机会；以及
- 说明是否就律师违反道德或法律责任向适当的纪律机构提出投诉，如未提出，说明非公民未提出投诉的原因。

同上。

这些书面要求旨在确保我们拥有评估无效协助主张所必需的基本信息，并遏制无依据的主张。同上。允许前任律师陈述其版本的事件经过可抑制无根据的指控，而向适当纪律机构投诉的要求旨在消除律师与其客户串通贬损代理质量的任何动机。如果 Lozada 门槛书面要求中的任何一项未满足，我们可以驳回无效协助主张。Castillo Perez v. INS, 212 F.3d 518, 525 (9th Cir. 2000)。1

在此，申请人的律师无效协助主张未满足 Lozada 的任何书面要求。申请人未提交宣誓书，而是提交了一封未签名的信函，表明其前任律师就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证据充分性作出了某些陈述。具体而言，申请人表示其律师告知她，基于其领域工人短缺，她拟在医疗机构从事护士工作的 endeavor 将满足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要求。在收到驳回决定后，她查阅了“ USCIS指南并意识到[她]被虚假陈述 ”，且其律师就申请批准作出的承诺不符合指南。

然而，尽管她将其申请的法律充分性归咎于前任律师，她未提供宣誓书证明其与律师就为其申请采取的行动（包括关于支持其申请的法律论证或证据的协议）的协议性质。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她是否告知律师无效协助的指控或给予律师回应的机会，也未说明她是否向适当纪律机构提出投诉或提供未提出此类投诉的解释。因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供我们根据 Lozada 评估律师无效协助主张。

接下来，申请人表示她现在拟在美国创办家庭护理业务，并基于其新 endeavor 提出其如何满足 Dhanasar 三项要件的论证。为支持其主张，她提交了详述其新业务的商业计划；关于家庭健康护理的新闻文章；推荐信；及其巴西银行对账单和其配偶企业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对其业务的财务支持。

记录最初将申请人的 endeavor 描述为在医疗机构从事护士工作。在收到其上诉被驳回后，她现在表示打算创办一家家庭健康护理

1 如果非公民满足这些门槛书面要求，他们还必须证明前任律师的协助如此 deficient，以致他们因该表现而受到 prejudice。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2；另见 Flores v. Barr, 930 F.3d 1082, 1087 (9th Cir. 2019)（要求非公民证明 prejudice，表明律师的 deficient 表现可能通过显示“ plausible grounds for relief ”影响了结果）；Saakian v. INS, 252 F.3d 21, 25 (1st Cir. 2001)（要求非公民通过显示至少合理的 prejudice 可能性来证明无效协助，即由于律师的作为或不作为，程序如此根本不公平，以致非公民被阻止合理陈述其案件）。无害错误不足。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9（解释个人“ 在无恶劣情形下通常受其律师行为约束 ”）；Matter of B-B-, 22 I&N Dec. 309, 311 (BIA 1998)（认定不存在无效协助的表面证据，其中律师坚持要求佐证证据使 respondent 不愿寻求庇护，但符合法律先例且非恶劣）。

业务。申请人没有提出新证据，也没有提出有书证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重新开案上诉决定的适当理由——该上诉决定涉及她最初申请的问题——而是改变了其拟从事的事业，并提交了新证据以支持其新的事业。

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对于其是否符合Dhanasar三要件从而具备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具有实质性意义。见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l Comm'r 1978)；另见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USCIS法规明确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即确立所寻求利益的资格。8 C.F.R. § 103.2(b)(1)。一般而言，申请提交后作出的实质性变更无需予以考虑。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在Izummi案中，申请人在审理主任作出拒绝后，对合伙协议提交了大量修订，其中一些修订专门针对“被反对的”条款，旨在“使本申请可获得批准”。Id. at 175。我们认定，这些修订在审理申请时不予考虑，因为“申请人不得对已经提交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图使明显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移民局要求。”Id. at 176。在此，申请人所表明的新的拟从事事业——建立家庭保健业务——与最初拟从事的事业——在保健机构担任护士——相比属于实质性变更，这相当于在提交申请后试图纠正有缺陷的申请。如果对最初的批准请求作出重大实质性变更，申请人必须重新提交申请，而不是寻求批准一项没有记录事实支持的申请。因此，在动议中修改其事业的新事实不能追溯性地确立资格，也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存在重新开案我们上诉决定的适当理由。我们维持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确立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要件的资格，因此不具备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也不值得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虽然她在动议中还主张其符合Dhanasar第二和第三要件，但我们将继续保留对该问题的判断。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